

济宁学院教务处

教字〔2018〕22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(含自编规划教材)结项和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根据本年度工作安排,近期将对2016年立项及2015年延期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(含自编规划教材)进行结项,同时进行2018年度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,有关事宜现通知如下:

一、教改结项

(一)项目主持人按立项时确立的研究目标提交:

- 1.《济宁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报告书》一式两份。
- 2.《济宁学院自编规划教材结项报告书》一式两份。
- 3.反映项目研究成果原件各一份。

(二)未完成研究目标需要延期的项目,需提交《济宁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(含自编规划教材)延期结项申

请表》一式一份，延期理由充分者可给予延期一年。不提供任何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，学校按规定撤销立项项目。

（三）所在单位统一提交：

1. 《济宁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汇总表》一式一份。

2. 《济宁学院自编规划教材结项汇总表》一式一份。

二、教学成果奖评选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教学成果奖的申报以 2016 年以来立项、并且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校级教改项目为主。

（二）成果界定

1.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，调整专业结构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，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2. 在组织教学工作、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，建立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的机制，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

1. 项目已获得过校级及以上部门奖励的不能参加本次评奖。

2. 成果主持人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；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5 人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提交：

1. 《济宁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纸质版一式两份。
2. 反映项目研究成果原件各一份。
3. 成果总结（不超过 2000 字）一式一份。

（五）所在单位统一提交：

《济宁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》，一式一份。

请从教务处网站“常用下载”栏目下载填写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所需提交材料由各单位统一报送至教务处 B202，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邮箱。

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。

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

2018 年 10 月 15 日